

# 浙江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

## 一、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潜心科研，积极进取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教财〔2014〕1号）、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、《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浙财科教〔2020〕39号）和《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研究生教育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。

## 二、奖励标准与申报条件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申请条件：

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，须符合以下任一条件：

1. 以第一作者（除导师组成员外）或通讯作者在二级B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；
2. 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（不含外观设计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，排名前三）；
3. 获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（排名前三）；
4. 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
5. 研究报告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（排名前三）；
6. 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（排名前三）；

7. 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及以上(排名前三或撰写 5 万字以上);
8. 在道德风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文体艺术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, 得到社会广泛认可,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;
9. 取得经学校认定的其他高水平成果。

**第六条** 学科竞赛主要包括《浙江财经大学科技竞赛管理办法》中列举的各类竞赛,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、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等; 所指论文、报告、著作、项目、学科竞赛等成果认定均以学校科研处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创业学院、研究生院认定的标准为依据; 其他高水平成果, 须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, 报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, 未经报备的成果不予承认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有参评成果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财经大学, 与所学专业紧密相关, 并提供刊物或证书原件以作校验。其中, 学术论文以期刊原件为认定依据, 用稿通知等不予采信; 专利以专利证书为认定依据, 学科竞赛以获奖证书为认定依据, 各类科研项目以原始申报书为认定依据, 著作撰写以全书正式出版、版权页上署名(或“前言”“后记”中参与编写的说明)为认定依据。

**第八条**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取消当学年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:

1. 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;
2. 所修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首考成绩不合格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;
3. 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;
4. 保留学籍或休学的(公派出国留学或参与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);
5. 延期毕业或当学年由于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;
6.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, 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评选当年毕业的研究生, 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。

### 三、组织机构

**第十条** 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工作分管领导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代表任委员，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，负责宣传发动和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与评审原则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。每年学院根据学校初次分配至学院的名额进行评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按照本办法对参评者进行审核把关，如满足基本申请条件人数少于初次分配名额的，剩余名额交学校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满足基本申请条件人数较多的，按不超过初次分配名额 30% 的比例推荐候选人并排序（初次分配名额小于等于 3 人的，可推荐 1 人），参与竞争性评审。

**第十四条**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本人应如实填写《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因本人原因未按时提交的视同放弃，事后不再受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符合研究生奖学金申报条件，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学生入学以来至参与评定当年 8 月 31 日的综合素质测评表现评定，具体评定标准参照《浙江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综合测评细则》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拟推荐名单及候选人名单后，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或二次评审。

**第十七条** 研究生如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#### 五、奖学金管理与监督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纪委对奖学金的评定过程进行全程监督；学院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上报学校主管部门。

**第十九条** 已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撤销其奖励并追回已发证书及奖学金，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